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金润达科创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类别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电话	18651888208	18651888208
传真	/	/
邮编	211800	211800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 20 号	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 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建设科研办公楼项目，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占地面积 59551.1m ² ，新建筑面积 81903.38m ² ，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475.97 m ²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32427.41m ² 。建设内容为新建 21 栋 4F 科研办公楼（1#~21#楼），2 栋 6F 科研办公楼（22#~23#楼），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99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0 个，项目设置食堂一个。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总占地面积 59551.1m ² ，总建筑面积 89481.64m ² ，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234.29m ²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40247.35m ² 。建设内容为 23 栋 5F 科研办公楼（1~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105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4 个，不设置食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比例	0.3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2018 年 3 月）；
- (2) 《关于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浦环表复[2018]33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 (1)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NQHY220062）；
- (2) 关于金润达科创园的其他资料。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详见表 1-1;

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监控位置	备注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1-2 地下停车场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监控位置	备注
1	NO ₂	0.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	SO ₂	0.4		
3	非甲烷总烃	4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I中B等级标准, 珠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要求	排放要求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1.5
5	TP	8	0.3 (湖、库0.1)
6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沿山大道一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边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20号建设金润达科创园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金润达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19日获得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浦环表复〔2018〕33号）。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占地面积59551.1m²，新建筑面积81903.38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49475.97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32427.41m²。建设内容为新建21栋4F科研办公楼（1#~21#楼），2栋6F科研办公楼（22#~23#楼），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9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90个，项目设置食堂一个。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功能定位为电子、计算机、通信、软件等电脑研发，不进行生产和医药、化学类试验。项目部分用房进行招租和出售，招租和出售的对象为符合园区产业政策的科技研发类企业或机构。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已于2019年6月开始动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成。目前科研办公楼均已建成，尚无企业入驻运营，故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润达科创园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总占地面积59551.1m²，总建筑面积89481.64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49234.29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40247.35m²。建设内容为23栋5F科研办公楼（1~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105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94个，不设置食堂。



图 2-1：项目建成后现场照片

2022 年 10 月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启动金润达科创园的环保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1 日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QHY22006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总占地面积 59551.1m²，未变化；总建筑面积 81903.38m² 调整为 89481.64m²，增加 7578.26m²（+9.25%）；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475.97 m² 调整为 49234.29m²，减少 241.68m²（-0.49%）；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32427.41m² 调整为 40247.35m²，增加 7819.94m²（+24.1%）；建设内容为 23 栋 5F 科研办公楼（1~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990 调整为 105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0 调整为 994 个，不设置食堂。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增加部分的内容，增加幅度小于 3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存在变动为一般变动。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具体见附件。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 20 号，地块红线北侧为明发南京两岸科技基地、175m 处为礼泉路、西北 200m 处为浦口气象局；东侧为礼泉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明发产业园、空地、玉山路，隔路往南为博舟科技产业园；西侧紧邻金润达一期、沿山大道，159m 处为松风阁山庄；西南侧紧邻仁山路，50m 处为七星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鸿立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呈“1”字型，23 栋 5F 科研办公楼（1~23#）由北至南分布，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不设食堂。项目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3 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建设科研办公楼项目，无产品方案。

2 工程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未变化，总建筑面积增加 9.25%。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变化量 (%)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占地面积		m ²	59551.1	59551.1	0
2	建筑面积		m ²	81903.38	89481.64	+9.25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9475.97	49234.29	-0.49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2427.41	40247.35	+24.1
5	建筑密度		%	29	27.86	-3.93
6	容积率		/	1.2	1.2	0
7	绿地率		%	35	35	0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990	1051	+6.16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990	994	+0.40
10	建设内容		新建 21 栋 4F 科研办公楼（1~21#），2 栋 6F 科研办公楼（22~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设置食堂一个。		新建 23 栋 5F 科研办公楼（1~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不设食堂。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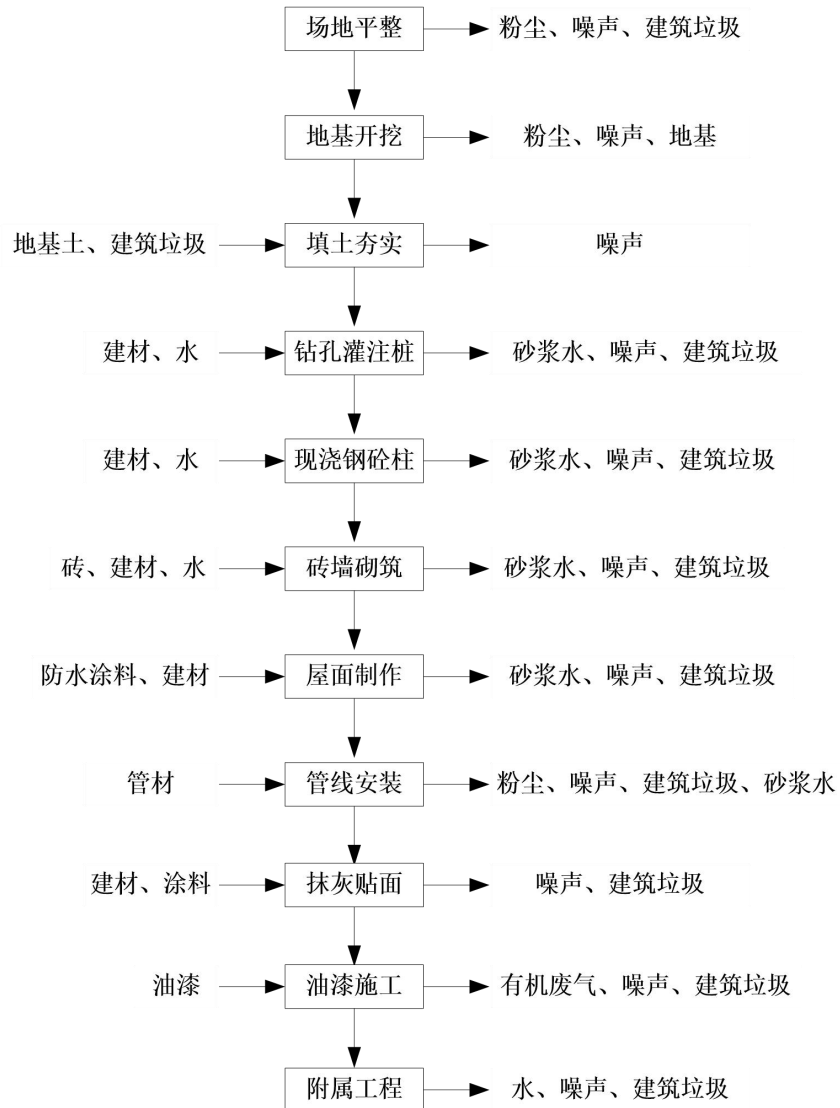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变动后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为科研办公楼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机械动力、运输设备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SS，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机械动力、运输设备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施工期设置的临时沉淀池

2、运营期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办公废水、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排口 WS-01、2 个雨水排口 YS-01、YS-02。



3.1.2 废气

1、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车辆排放的尾气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扬尘通过采取设置围挡或采用防尘布覆盖，场地经常洒水抑尘，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的专用车辆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由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均为露天作业，地面空气流动性大，扩散能力强，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难于聚集，很快便扩散，故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通过采取以上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大气影响。



图 3-3：施工四周设围挡、喷淋装置及洒水车

2、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

地面车辆尾气自然排空，由于该区有较大的绿化面积，尾气排放后，其污染物经绿化植物的吸附、阻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地下车库设计在绿地下部，不会造成集中大量的废气排放，停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也较少，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不使汽车尾气聚集，对进出车库人员身体造成伤害，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图 3-4：地下车库排风口

3.1.3 噪声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企业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护墙、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公建设施运行噪声和商业噪声。

公建设施噪声（各类水泵、风机、配电室和电梯机房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隔声减震措施。水泵房封闭于地下单独建筑物内，并且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如加减振垫、使用低噪声设备，不能布置在卧室等功能性房间下面、不能与大梁等主结构相连，避免固体振动传播），其隔声量能达到 40dB 以上；电梯机房要求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用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减小电梯电机噪声影响。因此，公共建设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噪声。汽车启动时噪声约为 70dB，地下层的隔声量能达到 40dB 以上，因此汽车在车库内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不超过 30dB，而汽车在地面行驶的时间很短，且具有非常明显的时段性，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与平常时间相差悬殊，噪声影响主

要集中在上下班高峰期。在项目运营期间，通过禁止区域内车辆随意停放，限制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加上绿化的阻隔作用，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地下停车库、公建设施噪声、商业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1.4 固体废物

1、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土方弃方。

本工程弃方要即挖即运，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弃土运输要符合相关规定，实行全封闭运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运营期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产生的办公垃圾进行收集、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具体见下图。



图 3-5: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图

3.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扬尘、机械尾气	洒水、围挡	洒水、围挡	已落实
		施工期装修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加强通风	装修期间加强通风	
	运营期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计在绿地下部，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	地下车库设计在绿地下部，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运营期	办公废水、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要求建设雨污管网，园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雨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管网相连。目前项目未运营，无运营期废水产生。	已落实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机械		Leq(A)	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护墙、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护墙、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	已落实
	运营期	公建设施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隔声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隔声减震措施	已落实
		地下车库噪声		Leq(A)	地下层隔声、加强绿化等	地下层隔声、加强绿化等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土方弃方	弃方要即挖即运，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弃方要即挖即运，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已落实
	运营期	办公垃圾	收集、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未运营，未产生办公垃圾。园区设置垃圾桶。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防治设施	1、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工地降尘、洒水等。 2、运营期办公废水、未预见用水产生的废水，接管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1、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工地降尘、洒水等。 2、已按要求建设雨污管网，园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雨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管网相连。目前项目未运营，无运营期废水产生。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废气防治设施	1、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经采取建设围挡、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制；装修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 2、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地下车库设计在绿地下部，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	1、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经采取建设围挡、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制；装修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 2、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地下车库设计在绿地下部，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固废防治措施	1、施工期弃方要即挖即运，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2、运营期办公垃圾收集、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施工期弃方要即挖即运，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2、未运营，未产生办公垃圾。园区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护墙、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 2、运营期地下车库噪声采取地下层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1、施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护墙、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 2、运营期地下车库噪声采取地下层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	与环评要求一致
7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按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已按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情况
1	<p>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占地面积 59551.1m²，新建建筑面积 81903.38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475.97 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32427.41m²。建设内容为新建 21 栋 4F 科研办公楼（1#~21#楼），2 栋 6F 科研办公楼（22#~23#楼），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99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0 个，设置食堂一个。</p>	<p>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总占地面积 59551.1m²，总建筑面积 89481.64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234.29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40247.35m²。建设内容为 23 栋 5F 科研办公楼（1~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105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4 个，不设置食堂。</p>	<p>已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按相关要求落实。</p>
2	<p>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3	<p>做好各类废气防治工作。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应避开人群呼吸带，防止污染扰民。</p>	<p>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避开人群呼吸带，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沿山大道侧 4 类）标准。临近交通干线的建筑应尽量退让道路红线，并通过采取安装高效隔声门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影响。</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监测项目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沿山大道侧 4 类）标准。采取安装高效隔声门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影响。</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由环卫定期集中清运。</p>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未建设食堂，无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隔油池废油渣。</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6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p>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要求;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Kestrel550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1A 声校准器	—

5.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4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文及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对金润达科创园进行环保验收，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由于目前金润达科创园仅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暂无企业入驻，未运营，无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故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建成后的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N2	东厂界	LeqdB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3、N4	南厂界		
N5、N6	西厂界		
N7	北厂界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噪声进行现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偏北)	昼间	52.9	51.5	60
	夜间	42.8	41.8	50
▲N2 东厂界外 1 米 (偏南)	昼间	52.4	52.5	60
	夜间	42.2	41.0	50
▲N3 南厂界外 1 米 (偏东)	昼间	54.9	54.0	60
	夜间	39.4	40.6	50
▲N4 南厂界外 1 米 (偏西)	昼间	53.2	53.8	60
	夜间	45.1	42.9	50
▲N5 西厂界外 1 米 (偏南)	昼间	50.9	53.2	70
	夜间	43.3	43.0	55
▲N6 西厂界外 1 米 (偏北)	昼间	51.5	53.0	60
	夜间	42.4	43.8	50
▲N7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3	51.1	60
	夜间	45.8	41.8	5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距离沿山大道一侧最近的厂界噪声值能达到 4a 类标准。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涉及的总量主要为废水，因金润达科创园仅建成，尚无企业入驻，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为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属于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金润达科创园仅建成，尚无企业入驻运营。本次验收对金润达科创园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施工期排放污染因子简单，无运营期污染因子产生及排放，环评文件及批复未对施工期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提出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计算相关设施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距离沿山大道一侧最近的厂界噪声值能达到 4a 类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涉及的总量主要为废水，因金润达科创园仅建成，尚无企业入驻，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2) 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本次仅对金润达科创园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进行验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 (6) 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环保措施均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满足需要；
- (7)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 (9)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技园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20号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中心经纬度	118°36'13.8"E, 32°3'33.6"N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占地面积 59551.1m ² ，新建筑面积 81903.38m ² ，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475.97 m ²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32427.41m ² 。建设内容为新建 21 栋 4F 科研办公楼（1#~21#楼），2 栋 6F 科研办公楼（22#~23#楼），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99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0 个，项目设置食堂一个。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总占地面积 59551.1m ² ，总建筑面积 89481.64m ² ，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 49234.29m ²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40247.35m ² 。建设内容为 23 栋 5F 科研办公楼（1~23#），地下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105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94 个，不设置食堂。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浦环表复〔2018〕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1T54CN8N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程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示截图